

## 编者的话

新时代以来,韧性一词日益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一个关键性概念,增强经济产业韧性、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等内容不断见诸中央文件和媒体报道,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增强社会韧性的要求,将其作为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原则的重要内容。如何理解社会韧性?怎样推进韧性治理?即日起,本报邀请专家,推出系列理论文章进行解读。

## 理解社会韧性的四个维度

◆ 褚国建 ◆

进入新时代以来,“韧性”一词日益成为我国主流政治话语和政策文件中的一个关键概念,从最初的经济韧性、产业韧性等发展议题,逐步向城市韧性、社会韧性等治理议题扩展。特别是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六次提及韧性概念,并首次在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原则下提出了增强社会韧性的要求。

韧性(resilience)一词源于拉丁语“resilio”,其本意是“回复到原初状态”。它早期主要是一个工程学、生态学、心理学的概念,后逐步应用于管理学、经济学领域,扩展至社会治理领域则比较晚。2015年,联合国常设机构相关委员会正式将韧性概念引入更加广泛的社会治理层面,强调它是个体、机构以及社会面对各类风险时的预防、抵御、适应与恢复的体系化能力。韧性一词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与我们所处的生存环境和外部世界风险增多密切相关,它代表了当前各国回应系统风险、逆境事件的认知实践新范式。国际学界一般以VUCA模型来分析韧性情景,具体包括易变性(volatility)、不确定性

(uncertainty)、复杂性(complexity)、模糊性(ambiguity)等四个方面。

党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正式提出增强社会韧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有效应对各种矛盾风险挑战提出的实践新理念,是“十五五”时期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之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发展新要求。社会韧性是社会个体、组织在遭遇风险危机冲击时具有的承受、调适和修复更新能力,韧性治理则主要是各级党委政府通过积极动员社会组织,有效预防化解风险,提升社会发展活力的过程。在此之前,我国在推进韧性城市建设中已经涉及社会韧性方面的要求,但侧重点在城市基础设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方面,核心抓手即城市生命安全工程。我们认为,与社会韧性相对的概念是社会脆性,表明当前我国社会无论是个体还是组织、硬件还是软件、社会心理还是社会结构,各方面都还存在着薄弱环节,尚未完全适应风险社会对社会治理提出的新要求。

理解韧性治理,应注意把握好四个彼此关联、相互支撑的维度:

一是主观与客观的维度。风险

危机具有主观客观两个面向,韧性同样具有两个面向。韧性的客观面向是指风险感知方面的能力,主要通过技术手段提升风险测量的精度,进而作出预测预警,而韧性的主观面向则取决于社会成员对于风险的理解认知方面的能力。同一风险事件,社会成员的认知能力越强,整体社会韧性越高。因此,提升治理韧性,既要加强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更需要扩大风险信息交流、强化社会预期管理等软件建设,努力做到临危不乱、处变不惊。

二是个体与整体的维度。社会韧性既可以指向个体,亦可以指向群体和组织,但是韧性治理主要指向的是社会整体,考验的是一个社会通过组织动员有效应对风险的能力。身处现代风险社会,个人不仅无法有效预见风险,更难仅凭一己之力有效应对风险,只有通过集体行动,借助组织的力量才能有效预防化解风险。因此,提升韧性治理,既要增强社会个体的风险意识和应对能力,更需要加强社会组织动员,凝聚全社会风险防范共识,努力做到风险共防、责任共担。

三是主动与能动的维度。韧性治理需要各级党委政府贯彻主动安全理念,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

统筹维护和塑造安全、统筹各领域安全,但是韧性治理的关键在于能否有效调动社会成员的能动性,更好激发社会治理的活力,变对象为主体、化主动为能动。现代社会的结构性关联更为紧密、行业群体分化程度更高,社会治理必须遵循分而治之、化繁为简的发展要求。因此,韧性治理既要强化党委政府的统筹协调能力,更要注重激发社会自治潜能,推动各类群体、各种行业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发挥作用,努力做到系统施治、协同共治。

四是反弹与反超的维度。一个社会的韧性不仅体现在能够有效地预防和化解风险、恢复原有状态上,更体现在能够在事后进行反思整改、实现自我更新上。恢复社会常态是第一韧性,实现社会更新是第二韧性。韧性治理所设想的不是一个没有风险的社会,也不是一个能够绝对消除风险的社会,而是一个能够以更加理性平和的心态面对风险、处置风险、适应风险的社会。因此,韧性治理意味着我们不能满足于单一事件的全过程管控,更要把握事务发展态势,学会举一反三、不断完善自我,努力做到化险为夷、化危为安。

(作者系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主任、平安浙江研究中心主任)

##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变与不变

◆ 金杭庆 ◆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这一要求深刻表明,“枫桥经验”已不仅是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枫桥经验”的历久弥新,正在于其实现了变革性与连续性、“变”与“不变”的有机统一,生动诠释了中国式治理智慧的时代活力。

从历史沿革看,不变的是“依靠群众、源头治理”的核心理念。这一理念的鲜明体现,就是“矛盾不上交”的基因传承。自1963年毛泽东同志批示推广以来,“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始终是“枫桥经验”的核心。群众路线一直贯穿其中。“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是“枫桥经验”发展历程中一以贯之的立场,反对“干部说了算、群众靠边站”从未动摇。龙游塔石镇通过“融指挥、融治理、融服务”的“三融”模式,不断深化群众自治,使初信初访化解率从82.3%跃升至98.6%。变的是治理对象与矛盾形态。一方面,治理场景已从早期的“单一矛盾化解”转向“多场景综合治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聚焦“四类分子”改造,改革开放后转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时代则需应对城市化、数字化带来的新型矛盾(如知识产权

纠纷等)。另一方面,治理从早期依赖群众说服教育,转向新时代构建“四治融合”的立体化体系。湖州“生态合伙人”联动企业、村民参与生态治理,生态事件平均响应时间由2小时缩短至30分钟,便是这一转变的生动例证。

从核心内涵看,不变的是“党建引领、人民中心”的根本遵循。党的领导始终是“枫桥经验”的政治优势,党建引领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政治灵魂。这不仅体现在宏观的方针政策制定上,更体现在微观的治理单元中。义乌通过“微法庭”模式,将党组织嵌入基层治理末梢,实现镇街、村社法庭覆盖率100%,把党的领导这一政治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同时,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从未偏移。湖州武康街道“民生诉求处置指引”始终以群众满意度为治理成效标尺,把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合理诉求解决好、智慧力量凝聚好。变的是法治化与数字化赋能。从传统说情讲理到依法调解,浙江率先制定全国首部传承发展“枫桥经验”地方性法规;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例如湖州“法护知产”协同保护应用实现知识产权纠纷源头预防。从脚板走访到云端联动,浙江各地在数字化赋能基层治理方面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探索,桐

庐“警网协同”、诸暨“数智枫桥”等平台依托大数据实现了更精准的风险预警与决策。

从实践价值看,不变的是“大抓基础、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基层首创始终是“枫桥经验”得以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活力之源。湖州练市镇“信连心”凭借基层自身智慧,将关口前移,形成“预防一排查一化解”全链条闭环,最大限度把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在基层。末梢感知是基础关键,只有“神经末梢”足够灵敏,整个社会治理体系才能有效运转。宁波西店镇大力培育“西店老娘舅”等本土调解品牌,2024年全口径矛盾数量下降7%,筑牢了基层治理的第一道防线。变的是服务场景与治理效能。从单一领域到全域覆盖,“枫桥经验”已从乡村治理衍生出“海上版”“企业版”等各具特色的新版本,舟山首创“海上枫桥”模式,通过海上网格员、调解船队实现矛盾纠纷“不出海港”。从矛盾调解到服务凝聚,治理不再仅仅是“管”和“控”,更是“服”和“聚”。云和的公共服务“十助”体系(助医、助办、助学等)成功上榜“2024浙江省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当群众的合理诉求在第一时间通过优质服务得到满足时,许多潜在

的矛盾自然就消弭于无形。

从未来方向看,不变的是“平安中国、长治久安”的目标追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事关事业兴旺发达、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所有创新发展,始终都指向这一目标追求。可以说,遍布浙江城乡的“枫桥式”工作站、调解室,就是平安中国大厦的一砖一瓦。同时,“枫桥经验”也始终秉持着“活力与秩序相统一”的治理哲学,在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持续探索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与高效能治理的有机统一。变的是治理格局与国家贡献。任何具有世界意义的治理思想,都源于对特定社会问题的成功解决。“枫桥经验”的智慧,正是从其蕴含的“矛盾不上交”“多元共治”等实践中而来。这对于解决地区冲突和国际争端,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积极的借鉴价值。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向世界传递了中国致力于通过完善自身治理来为全球和平与发展贡献力量的坚定决心。

(作者单位:省委编办市处)